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实施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解

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3,005,888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期间，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